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7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1760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1760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0176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年1月17日虎科大秘字第

11413000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除
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